（上接B91版）

| | |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br>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r>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br>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r>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新增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br>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br>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br>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br>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br>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br>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与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七章 监事会~~ | 删除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r>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r>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r>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删除 |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br>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br>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br>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br>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br>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r>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r>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br>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br>（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br>（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br>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r>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十一章 附 |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注：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本次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等相关表述，以及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变化、标点符号修改以及其他无实质影响的表述调整等无实质性内容变更的，本对照表不再逐条列示。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下的子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和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制定/修订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是 | 修订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是 | 修订 |
| 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是 | 修订 |
| 4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是 | 修订 |
| 5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是 | 修订 |
| 6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是 | 修订 |
| 7 |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是 | 修订 |
| 8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是 | 修订 |
| 9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是 | 修订 |
| 10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 修订 |
| 11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 修订 |
| 12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 修订 |
| 13 |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 修订 |
| 14 | 《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 | | 修订 |
| 15 | 《总经理工作制度》 | | 修订 |
| 16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 修订 |
| 17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 | 修订 |
| 18 |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 | 修订 |
| 19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制度》 | | 修订 |
| 20 |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 | 修订 |
| 21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 修订 |
| 22 | 《印章管理制度》 | | 修订 |
| 23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是 | 制定 |
| 24 | 《舆情管理制度》 | | 制定 |
| 25 |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 | 制定 |
| 26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 制定 |
| 27 | 《内部审计制度》 | | 制定 |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10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生效。

本次制定和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实际业务管理需要，明确职责划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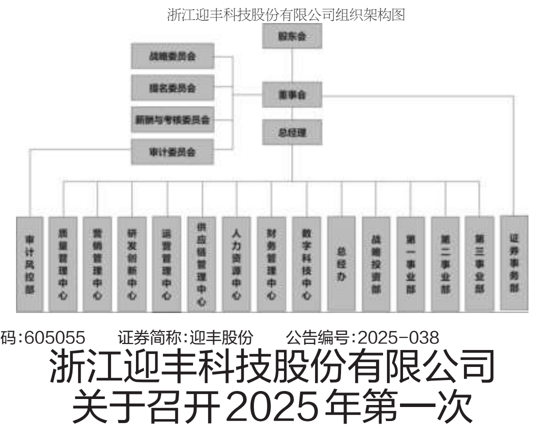

---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迎丰股份办公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1日

至2025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055 | 迎丰股份 | 2025/9/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8日09:00-11:30；13:00-16: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 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四）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YF_yinran@126.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发送时间不晚于2025年9月8日16:3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以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出示/提交给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

电话：0575-89966200

邮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至09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F_yinran@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傅双利先生

董事会秘书：姚勇先生

财务总监：周永华先生

独立董事：谭国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至09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F_yinran@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9966200

电子邮箱：YF_yinran@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天乔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的选聘工作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之日起自行解除职务，同时修订《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时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聘期已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审慎性、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首席合伙人 | 李惠琦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39人 |
| 上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359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 师 | | 445人 |
|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 26.14亿元 |
| | 审计业务收入 | | 21.03亿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 4.82亿元 |
|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 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 297家 |
| | 审计收费总额 | | 3.86亿元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4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 万元。

近三年致同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1次。6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梁轶男，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高虹，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90万元（含税）。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90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时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聘期已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审慎性、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质量管理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加速升级未来生产车间的智能化水平需要，2025年6月，公司与无锡华诺灵心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诺”）原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老股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公司以受让无锡华诺原股东股权的方式取得了无锡华诺40%的股权。受让完成后，无锡华诺三名股东出资比例如下：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0%、浙江华诺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0%、灵心巧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8月25日，无锡华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无锡华诺更名为安吉洁美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将有关变更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 变更项目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名称 | 无锡华诺灵心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安吉洁美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
| 住所 | 无锡市梁溪区汇太路16号202室 |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幢2楼2-1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安吉洁美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EA3G3R1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幢2楼2-1室

成立日期：2025年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唐春华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安吉洁美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顿晶磷”）83.777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顿晶磷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2025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25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5-048、2025-052、2025-061、2025-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推进当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25年2月27日，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于2025年8月27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仍在推进中，因此，公司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协调各方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细节。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